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开展的关联租赁，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李世刚_____

唐松莲_____

陈琳_____

2023 年 4 月 19 日